

# 大一女生在法庭上热泪盈眶,“她就像一束光”

本报记者 肖春霞 通讯员 彭博

本报讯 “感谢您、感谢法律的公平正义,让我在绝望中看到希望,我会好好学习,以后像您一样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近日,重返大学校园的小鲍,给丽水市法律援助中心援助律师吴慧慧发来致谢信息。去年,为了给车祸身亡的母亲维权,大一学生小鲍休学回家,之后,吴慧慧多次自掏腰包跨市援助,使得此案妥善解决,小鲍得以安心回校。

小鲍的母亲生前在武义县务工,去年3月,她骑着电动自行车与重型厢式货车发生交通事故,当场身亡。后经交警部门认定:货车司机驾驶方向不合格、制动不合格的机动车,且对前方车辆动态估计不足,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承担事故主要责任;鲍母因未戴安全头盔驾驶二轮电动车

等承担次要责任。

小鲍家在庆元县某村,父亲没文化、弟弟还未成年,家庭经济困难,为了给母亲维权,正读大一的小鲍休学了。

有亲戚告诉小鲍:“事情没处理好,你母亲尸体不能火化。”鲍母的尸体一直存放在殡仪馆,费用越积越高,再加上货车司机态度强硬,一再要求小鲍出具谅解书,本就饱受丧母之痛的小鲍,情绪几近崩溃,多次放声痛哭。

心疼不已的小鲍外婆来到丽水市法律援助中心咨询。了解情况后,援助中心工作人员主动联系小鲍,远程指导她网上申请法律援助,并迅速指定吴慧慧律师提供援助。

吴慧慧介入后,多次赶往武义,与案件经办法官沟通,在刑事审判结束后立即进行民事诉讼。吴慧慧了解到,货车司机是在为金华某供应公司提供劳务时发生的交

通事故,驾驶车辆登记在上海某家物流公司,且有交强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她将各方全部列为被告,诉诸法庭。

在法庭上,吴慧慧据理力争。“经检测,肇事车辆制动有问题、方向盘也有问题,车速过快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受害者还那么年轻,还有老人小孩需要抚养……”看着吴慧慧在法庭上的样子,小鲍忍不住热泪盈眶,“她就像一束光,给我家带来了希望”。今年1月,法院支持诉求,鲍家得到了应有的赔偿金。

值得一提的是,援助期间,吴慧慧还经常开导小鲍,告诉她“火化尸体并不影响案件审判”。于是,鲍母尸体得以及时火化,省去了大笔费用。

据了解,我省异地法援案件一案只有一份补贴,吴慧慧前后多次前往武义,都是自掏腰包,领导和同事都为她点赞。“只是力所能及的帮忙,不值一提。”她说。

## 父亲欠债失联 儿子主动还钱

本报记者 陈贞妃  
通讯员 秀舟

本报讯 父母欠债,从法律上来说,儿女并没有还款的义务。但近日,嘉兴一男子主动站出来为父亲履行债务。债权人感动得当场撤诉,并同意宽限还款时间,“小王和他父亲不一样,我相信他。”

2017年4月,老王以生意周转为由,向老李借了9万块钱。当时,老王信誓旦旦地说,1个月后就还款,双方还签下了欠条。可是,钱借到手后,老王就当起了“老赖”。2017—2022年间,老李多次催讨,老王都是今天说明天、明天说后天,再后来干脆“人间蒸发”了。找不到人的老李赶紧到嘉兴市秀洲区法院起诉。

法院受理案件后,老王还是没能找到。就在老李觉得要回钱希望渺茫时,老王的儿子小王意外出现了。原来,在外工作的小王回到老家时,听说父亲欠债被起诉,便主动联系了法院。

“法官,我能看看借条和转账记录吗?是我爸欠的钱,我来承担。”小王向法官坦言,父亲老王在外面欠了不少钱,“我也联系不上他”。

确认借款属实后,小王又向老李致歉:“是我爸做得不对,您放心,他欠的这笔钱,我来替他还。只是,我眼下只能还上一半。”小王说,自己是普通的上班族,也有自己的孩子要养,但会在能力范围内尽快偿还。随后,小王当场向老李支付了4.5万元,并承诺剩下的将在1年内支付。

“老王的这个儿子我认识,2年前,他也来我们法庭替他爸爸处理过债务。”法官告诉老李,老王欠下的债务不少,虽然小王没有还款义务,但他都是能还尽还。见小王如此诚心,老李爽快撤诉。



## 特警柔情

近日,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特警巡逻至奥体中心附近时,发现一位老人摔倒在地,立即上前扶起老人并细心处理伤口。安全起见,特警随后联系老人的家人前来将老人接回家。

通讯员 张作伦 摄

# 地下车库,一个女人被摁着“剪头发”

通讯员 叶明銮

本报讯 近日,3个女人在临海市杜桥镇的一个地下车库打了一团。在之后的调解过程中,调解员也不禁一声叹息。这到底是咋回事?

25岁的陕西人潘某原本在杜桥镇某娱乐场所做服务员,3年前,她认识了眼镜厂老板苟某。

40岁的苟某是椒江人,在杜桥开眼镜厂。眼镜厂的日常经营管理都由苟某的妻子打理,苟某乐得逍遥自在。因为手头比较宽裕,又比较清闲,苟某经常出入娱乐场所,和潘某认识后发展成情人关系。此后,潘某离开了娱乐场所,在苟某的帮助下开了一家淘宝店,还住进了大房子。

苟某妻子知道苟某和潘某的苟且之后,气得与苟某协议离婚。因为对孩子和眼镜厂都割舍不断,加上双方的亲属都不愿意

看到这对夫妻离婚,两人虽然离了婚但还是生活在一起。

苟某的姐姐得知潘某的存在后,决定去“教训”潘某。她叫上苟某的大姨,特意准备了辣椒水,赶到潘某住处的地下车库,等待潘某回来。

潘某下车后,一看到苟某姐姐就感觉不对劲,转身就跑。苟某的姐姐和大姨见状,合力摁住潘某的头,拿出剪刀剪她头发。

这时,搞卫生的阿姨和两个过路年轻人过来拉架,潘某挣脱后报警。

潘某去医院检查后没有明显伤势,杜桥派出所民警经过调查后,将此案移交到调解室。调解员何文清细致地做了当事双方的思想工作。最终,潘某得到了500元赔偿费,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事后,何文清特别叮嘱苟某的姐姐和大姨,“小三”插足确实可恨,但是用暴力制止也不可取。面对这样的事,要理智对待,懂得运用情理法维护权益。

# 表姐在表妹家门口涂写“白眼狼”,法院发出禁令

通讯员 凌宇磊 本报记者 张宇洲

本报讯 2月28日,宁波江北法院签发一份人格权侵害禁令。这是民法典实施以来,宁波法院发出的首份人格权侵害禁令。

从2018年开始,家住江北某小区的谢某一家,经常在家门口、外墙上及附近公共区域墙面上发现“白眼狼”“没良心”等字样。而涂写这些字的,正是谢某的表姐荣某。原来,早些年,荣某家遭遇变故,荣某为此对表妹谢某夫妻俩心生怨恨,便出此下策来泄愤。

谢某的劝说,换来荣某的变本加厉。之后,谢某夫妻俩及小区物业几次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社区虽多次教育劝诫,可荣某仍然我行我素。今年1月2日,荣某再次来到谢某家所在楼道涂写。这一次,谢某夫妻俩向法院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

法院经审查认为,民事主体的人格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

或个人不得侵害。民事主体有证据证明行为人正在实施或即将实施侵害其人格权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行为人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荣某因家庭遭遇变故对谢某一家产生怨恨,为表达不满,多次在申请人的住宅门上、外墙上及楼道公共区域涂写损害他人名誉的文字,以降低申请人的社会评价,经教育劝诫后仍然不停止骚扰行为。法院综合现有证据,认为荣某存在继续实施侵害谢某夫妻人格权行为的现实可能,不及时制止将使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法院遂依照民法典相关规定,裁定:禁止荣某骚扰接触谢某夫妻同时禁止荣某散布损害谢某夫妻名誉权的内容。

裁定作出后,法院同时向谢某夫妻、荣某经常居住地辖区派出所、街道等部门发送《协助执行通知书》,请相关部门协助监督荣某执行民事裁定、及时制止荣某实施侵权行为,并在侵权行为发生时对谢某一家进行救助、保护。